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1) 有關獨立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 (2)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
- (3) 恢復買賣

有關獨立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本公司希望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協助公眾理解有關第二項未解決事宜的主要發現。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中列明的所有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獨立調查的補充資料

為協助理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有關第二項未解決事宜的主要發現，本公司希望補充以下資料。

1. 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調整及監管導向變化，中國對遊戲版號申請的控制趨嚴。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書，本公司在業務發展策略上會通過內部研發及與第三方合作擴大及令產品組合變得更加多元化。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相熟，該第三方公司可被視為中國知名的遊戲發行商而且擁有多個手機遊戲產品渠道。公司了解到第三方公司亦有發展海外市場的打算，與本公司理念相同。
3. 對手方的實際控制人與第三方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相同。對手方獲得了由擁有兩款標的遊戲軟件著作權的公司授予的該兩款標的遊戲在一定期限內除中國大陸和香港外的全部海外區域的獨家運營權。
4. 在簽訂合作發行協議前，本公司取得了第三方公司的簡介、兩款標的遊戲的投放計劃、權屬及發行預期。公司還就標的遊戲進行了測評、業務模式評估、收入與支出預算。

5. 其中一款標的遊戲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海外市場推出。為了確保對手方可以根據合作發行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使用推廣費和推出標的遊戲，七道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向對手方提供了2500萬美元的預付款。
6.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作發行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包括付款安排)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與其他第三方發行商的協議條款相仿。

達成復牌條件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指引：

1. 就前核數師識別的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第一項復牌條件**」)；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第二項復牌條件**」)；
及
3.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前核數師識別的審計問題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第三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第一項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and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

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聘請獨立調查機構對未解決事宜開展獨立調查。

於獨立調查中，獨立調查機構審閱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辛辣以現金方式向若干名研發人員發放獎金合共約人民幣650萬元的真實性(即第一項未決事宜)，及七道香港與對手方於合作發行協議下進行的交易的商業實質性(即第二項未決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調查機構就獨立調查出具了獨立調查報告。

審閱了獨立調查報告後，獨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機構的發現已經解決了未解決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獨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了獨立調查發現。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及支持獨立調查的發現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且董事會確認已實施獨立委員會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

有鑒於此及基於以上依據，本公司認為第一項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第二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中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核數師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第二項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第三項復牌條件

自股份暫停買賣后，本公司已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和投資者公佈了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刊發的日期和資訊如下：

| 日期 | 本公司刊發的資訊 |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i)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ii)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iv) 暫停買賣 |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 更換核數師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復牌指引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和股份暫停買賣近期進展更新 |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項復牌條件已經達成。

鑒於以上，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內部監控檢視

儘管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希望繼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將聘用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該等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鑒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